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通識課程部分領域名稱修正及科目調整，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因應領域名稱與科目的一致性，進行 106 學年度通識課程部分領域名稱修正及科目調整： (一)「品德與思考領域」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二)「外國語言領域」修正為「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三)「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修正為「文學與歷史文化領域」。並將原列為「藝術與美感領域」之「台灣古蹟導論」科目改列為「文學與歷史文化領域」。 (四)「藝術與美感領域」修正為「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五)「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修正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六)「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修正為「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並將原列為「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之「生活與數學」科目改列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二、 經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通過(會議截錄詳附件 4)及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P.2)。 三、 以上領域名稱修正通過後，將於「106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正。
辦法	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檔號：105/1803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主旨：檢呈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通識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各乙份，敬請 核閱。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係於本(1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行政大樓605會議室召開。
- 二、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提案計1案，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案計2案，決議事項詳見會議紀錄，奉核後會議紀錄印送相關單位。
- 三、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紀錄詳附件一、通識教育委員會紀錄詳見附件二。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教游適芬
1050630



教務長周志宏

周。
張新仁
0726

副校長楊志強

主任秘書林曜聖

0726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列席指導：張校長新仁

主 席：周教務長志宏代主持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

紀錄：紀博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無關提案略）

【案由 2】：校共同課程歸入通識課程之合宜性，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

辦 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本案前經 105 年 6 月 29 日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領域課程，於課架上分流是應然且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之作法，本委員會接受建議並照案通過。

其內容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 6 門（其中包含「體育（一）、（二）、（三）、

(四)」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大三體育興趣選項、體育(五)、體育(六)」；「英文」；「閱讀與寫作」)；暨校共同選修課程 2 門(其中包含大四體育興趣選項，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以上科目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於通識領域課程之課架中移除，並比照國際學位學程作法，改列移置於教務處轄下，上述校共同科目課程之開排課運作上，仍由校內相關系所負責支援處理。

二、為避免學生選課權益爭議不斷，上述校共同課程科目於本校選課系統及成績單上顯示應更改為校共同而非通選。

三、同意部分領域名稱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納入「105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內容。

四、同意所送「105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訂。

肆、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3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簽到
張校長新仁	
楊副校長志強	請假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教育學院吳院長毓瑩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郭院長博州	郭博州
理學院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張教授炳陽(語創系)	張炳陽
王副教授大修(社發系)	王大修
何副教授慧瑩(自然系)	何慧瑩
田副教授耐青(教育系)	請假
王教授學武(數位系)	王學武
學生代表袁齊笙同學(104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	— (未出席)
紀博倫先生	紀博倫
游適芬小姐	游適芬